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谢建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682.04 亿元调整为 536.77 亿元，调减 145.27 亿元（见附表 1）。其中：

1.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方式，对上城、拱墅、西湖和滨江四区缴入市级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土地开发补偿费，将原预算安排在市本级列支的 76.01 亿元调整为以转移支付的形式下达至四区。

2.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1〕3 号）相关规定，市本级年初预算按当年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 7%计提社保风险准备金 69.26 亿元（其中市本级计提 20.17 亿元、各区共计提 49.09 亿元）。根据文件规定，当上年末社保风险准备金滚存结余可支付当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责任分担预上

解额超过 5 倍的，可暂停计提，并需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根据实际情况，2023 年市本级符合文件规定暂不计提的条件，报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拟暂停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提社保风险准备金支出预算 69.26 亿元。

（二）市对区县（市）的转移支付预算，拟由年初的 280.33 亿元调整为 452.58 亿元，增加 172.25 亿元（见附表 1）。其中：

1.因对上城、拱墅、西湖和滨江四区的土地开发补偿费 76.01 亿元调整为转移支付形式，以及暂停计提社保风险准备金后，原预计各区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 49.09 亿元相应返还各区，两项合计拟增加市对区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25.1 亿元。

2.根据《关于统筹推进杭州都市区中环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47 号）和《关于印发〈杭州都市区国道联网提能（中环）工程市级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杭交发〔2023〕6 号），结合各区中环项目实施进度，拟增加市对区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6 亿元，按规定对中环项目建设给予补助。

3.根据《关于加快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60 号）和《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市级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杭房局〔2022〕126 号），结合各区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进度，拟增加市对区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6.55 亿元，按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筹建给予补助。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2023 年第一季度，感染新冠疫情就诊人数增长较多，医保基金支出增长超预期。为此，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590.94 亿元调整为 630.85 亿元，增加 39.91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395.63 亿元调整为 429.42 亿元，增加 33.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72.9 亿元调整为 79.02 亿元，增加 6.12 亿元。

三、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

（一）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2023 年 1 月和 6 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两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262.87 亿元（一般债务 34.95 亿元、专项债务 227.92 亿元），其中市本级 42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上述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已分别经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期，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96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其中市本级为 75.34 亿元。

三批合计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2.8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4.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7.88 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34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市本级 2023 年三批合计新增债务限额 117.34 亿元，扣除

按上级规定拟用途调整的专项债务限额 62.7 亿元后（所需资金来源拟从省财政厅下达的第二批专项债务限额中调出 1.7 亿元，从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中调出 61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4.64 亿元（见附表 2）。

（三）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市本级第三批新增专项限额 75.34 亿元，扣除用途调整 61 亿元后，剩余限额 14.34 亿元，分别用于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见附表 3）。根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各项目分配对应的专项债券额度本息偿付计划明确，收益保障倍数符合相关要求。

市本级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调增 14.34 亿元，扣除市本级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1.7 亿元后，本次拟调增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64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2.64 亿元。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中单独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1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后预算
一、市本级支出	6,820,430	-1,452,700	5,367,730
城乡社区支出（类）	6,403,835	-1,452,700	4,951,1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5,997,035	-1,452,700	4,544,3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3,877,300	-760,100	3,117,2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	692,600	-692,600	-
二、转移性支出	9,226,628	1,722,500	10,949,128
其中：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803,307	1,722,500	4,525,807

注：本表只反映预算调整的科目。

附表 2

2023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债务限额 (累计至 2023 年 9 月底)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用途调整后)			2023 年新增 专项债券用途 调整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4025.67	1331.63	2694.04	342.83	34.95	307.88	0
杭州市本级	1074.59	201.29	873.3	54.64		54.64	-62.7
钱塘区	298.71	150.56	148.15	12.5	3	9.5	
上城区	107.996	47.64	60.356	24.586	1.46	23.126	18.476
拱墅区	161.165	23.81	137.355	36.135	1	35.135	10.145
西湖区	138.045	38	100.045	6.555	4	2.555	-0.045
滨江区	145.75	59.06	86.69	12.35	1	11.35	
萧山区	656.216	210.6	445.616	63.976	4	59.976	27.376
余杭区	280.34	151.16	129.18	36	3	33	
富阳区	292.63	89.2	203.43	26	1	25	
临安区	198.485	58.16	140.325	25.655	1	24.655	3.155
临平区	324.44	112.55	211.89	18.45	3	15.45	
桐庐县	109.281	37.29	71.991	10.001	1.64	8.361	1.061
淳安县	119.56	81.42	38.14	8	5.6	2.4	
建德市	118.462	70.89	47.572	7.982	5.25	2.732	2.532

注：西湖区新增专项债券 0.045 亿元调整至上城区，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62.7 亿元调整至上城区、拱墅区、萧山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

附表 3

市本级第二、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元：亿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计	94.18	62.7	31.48
	第二批小计	18.84	1.7	17.14
1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8.74	0	8.74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1.00	0	1.00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3.00	0	3.00
4	杭州市西溪医院二期工程	0.10	0	0.10
5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共同富裕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一期）	0.90	0	0.90
6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千岛湖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1.00	0	1.00
7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农田水利提质增效综合示范工程	4.10	1.7	2.4
	第三批小计	75.34	61	14.34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3.34	2	1.34
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54.00	48	6
10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项目	15.00	10	5
11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	3.00	1	2